

复星联合乐健中端医疗保险（2023 版）条款

责任免除

2.4.1 一般责任免除

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以下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被保险人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既往症（被保险人已如实告知且经本公司审核同意的除外）；
- （8）先天性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对性传播疾病、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 （9）整容费用：对未表现出可疑细胞行为（如近期大小、形状、颜色发生改变）的良性皮肤损害的治疗、祛除及其他相关费用；痤疮、白癜风、蜘蛛脉、除瘢痕疙瘩型外的其他瘢痕、纹身去除、皮肤变色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非医学必需的对浅表静脉曲张的治疗及其他相关

费用；与脱发相关的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丰胸或缩胸手术及其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戒烟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减肥和任何为减肥接受的治疗、咨询、饮食费、减肥代餐费；与单纯性肥胖、病理性肥胖和代谢综合征相关治疗及相应并发症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

(10) 被保险人怀孕（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孕及由此导致的并发症；

(11) 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以及非因意外事故而进行的牙齿、牙周、牙床治疗及手术；

(12) 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与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3) 基因咨询、筛查、检查和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试验性治疗费用，仅为改善或提高目前身体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中医调理）而发生的费用，成瘾性症状治疗费用，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因恶性肿瘤-重度治疗需要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发生的基因检测费用不在此限，包括适配靶向药而发生的基因检测费用；

(14) 非处方开具的药品和设备费用，抗光老化药物、美容用品、大剂量维生素、维他命、健康滋补类中草药、膏方费，中草药代加工成粉剂、药丸、胶囊、胶或其他制剂发生的加工费，生长激素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眼镜、隐形眼镜费用；

(15) 视力矫正治疗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激光角膜切开术, 准分子激光原位角膜磨镶术, 老视, 屈光不正(近视、远视、散光)等相关治疗费用);

(16) 任何用于治疗弱足、畸形足、不稳足、扁平足或足弓塌陷的器材费, 任何与跗骨、跖骨相关的治疗费, 对脚表面损害(如鸡眼、老茧、角质化)医疗(但有关骨外露、肌腱或韧带的手术不在此限)费;

(17) 自动轮椅或自动床、舒适设备(如电话托臂和床上多用桌)费, 健身脚踏车、太阳能或加热灯、加热垫、坐浴盆、盥洗凳、浴缸凳、桑拿浴、升降机、涡流按摩浴、健身器材及其他类似设备费;

(18) 恐怖袭击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滑雪、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水、陆、空交通工具的竞赛, 或作为职业运动员参与任何体育竞赛;

(20) 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

2.4.2 其他责任免除

除“2.4.1 一般责任免除”外, 本合同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 详见“1.4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3.3 保险金申请”、“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3 年龄错误”、“6.4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附表一”中背景突

出显示的内容；“2.3 保险责任”中脚注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